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、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 号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CP41 号）。交易商协会召开的 2017 年第 6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、兑付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7日